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实控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，具体方案拟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，特定对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。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，特定对象将获得公司 20%-30%的股份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。同时，该事项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，证券代码：300323）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，证券代码：300323）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